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家上字第59號

上訴人 枋羽君  
訴訟代理人 王健珉律師  
被上訴人 枋羽彥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王中平律師  
被上訴人 枋羽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家繼訴字第8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兩造被繼承人穆秀英所遺如附表一之遺產，分割如附表一「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繼承人穆秀英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已完稅，下稱系爭遺產），兩造為穆秀英之子女，為穆秀英全體繼承人，因兩造無法就系爭遺產達成分割協議，爰依民法第1164條、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1項、第2項規定，訴請分割遺產，並聲明：兩造就系爭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一「上訴人主張分割方法」欄所示。

二、被上訴人部分：

(一)枋羽彥以：伊全家已移民加拿大多年，家庭及經濟重心均在國外，無法掌握在臺灣不動產之管理、收益，系爭遺產中如附表一編號1至3、7、編號6、8所示不動產（下分稱信義區房地、汐止區房地、合稱系爭不動產）維持兩造分別共有並無經濟效用，伊配偶現罹患乳癌治療中，女兒甫入加拿大多

01 倫多大學就讀，有將不動產變現之必要；如維持分別共有，  
02 日後勢必需提起分割訴訟，難謂合於訴訟經濟及共有物利用  
03 經濟效益，伊亦經診斷有多重慢性病，無心力處理後續程  
04 序，系爭不動產應以變價分割為其分割方法，其餘遺產則同  
05 意上訴人主張之分割方法，分割方法應如附表一「原審分割  
06 方法」欄所示等語，資為抗辯。

07 (二)枋羽信到庭陳述：同意上訴人主張之分割方法。

08 三、原審判准系爭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一「原審分割方法」欄所  
09 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其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兩  
10 造就被繼承人穆秀英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分割如附表  
11 一「上訴人主張分割方法」欄所示。枋羽彥則答辯聲明：上  
12 訴駁回。枋羽信：同意上訴人之分割方法。

13 四、下列事項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正（見本院卷322頁）：

14 (一)被繼承人穆秀英於109年12月31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  
15 之遺產（已完稅、不動產部分均已辦畢繼承登記），兩造為  
16 穆秀英之子女，為穆秀英全體繼承人，應繼分各為1/3，兩  
17 造無法就系爭遺產達成分割協議。

18 (二)兩造同意附表一編號4、5之不動產及編號9至57所示遺產，  
19 分割方法如附表一「原審分割方法」欄所示（其中編號57車  
20 輛部分，兩造同意並已過戶予枋羽信）。

21 五、本院就本件之爭點判斷如下：

22 (一)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為分  
23 割，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為對象，目的在廢止整個遺產  
24 之共同共有關係，而非旨在消滅個別財產之共同共有關係，  
25 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法院尚非不得終止遺  
26 產共同共有關係變更為分別共有關係，作為分割遺產之方  
27 法，有其自由裁量之權，不受當事人聲明或主張所拘束，亦  
28 不以經全體繼承人同意為必要（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  
29 957號判決、110年度台上字第2759號裁定及112年度台上字  
30 第2137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法院就分割遺產之方法雖有自  
31 由裁量之權，仍應斟酌共有人之意願，共有物之性質、經濟

01 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等，公平裁量。

02 (二)查：

- 03 1.兩造均不爭執系爭不動產不宜再為分割，且均表示無意願分  
04 得全部再補償未受分配之人（見本院卷第439頁），或互換  
05 持分（見本院卷第167、183頁），自無從採行該等分割方  
06 法，先予敘明。
- 07 2.上訴人主張系爭不動產之分割方法應變更為分別共有，枋羽  
08 信亦同意以分別共有為其分割方法，僅枋羽彥表示不同意維  
09 持共有，請求以變賣為其分割方法，足見系爭遺產中關於系  
10 爭不動產之分割方法，多數共有人均認應維持分別共有。
- 11 3.又汐止區房地為穆秀英生前所居住，信義區房地則為穆秀英  
12 生前即已出租予枋羽彥與他人合資之傢和有限公司（下稱傢  
13 和公司），於穆秀英死亡後，由傢和公司與兩造簽訂租約，  
14 每月租金新臺幣5萬元依兩造應繼分比例分別匯至兩造帳戶  
15 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25、326、327頁），  
16 並有租賃契約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261至277頁），參諸兩  
17 造前另自父親繼承之房屋，迄仍維持共有出租等情，為兩造  
18 所不爭（見本院卷第325頁），足見兩造共同出租不動產各  
19 自收取租金，並無事實上之困難，枋羽彥持續自信義區房地  
20 收取固定收益，長期挹注其居住國外之費用，就信義區房地  
21 維持分別共有，對兩造難認有何不利益。再者，上訴人、枋  
22 羽信復均表明對汐止區房地尚有感情（見本院卷第235  
23 頁），枋羽信於本件訴訟中更已表示不願意出售包括汐止區  
24 房地在內之不動產等語（見本院卷第249頁），現階段尚不  
25 宜違反其意願而逕就汐止區房地為變價分割之方式，致失其  
26 情感之歸依。因認將系爭不動產均變更為分別共有之分割方  
27 法，對兩造並無不利益，且依前揭說明，乃於法有據。
- 28 4.枋羽彥雖抗辯：伊與家人長期居住加拿大，支付全家房租、  
29 保險、女兒就學費用、配偶生病，需大量資金，若與上訴  
30 人、枋羽信維持分別共有，伊單獨出售應有部分勢必減損價  
31 值，且無法掌握國內不動產管理、收益情形云云，並提出永

01 久居留證、加拿大社會保險號碼文件、枋以馨戶籍遷出登記  
02 函、多倫多大學入學通知、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開具之枋  
03 羽彥配偶細胞病理檢查單、租約、車險保險文件、年學費及  
04 暑修費用等為憑（見原審卷第241至253頁、本院卷第381至3  
05 97頁）。惟依上開戶籍遷出登記函，枋以馨於108年6月6日  
06 出境迄今未返，及依上開細胞病理檢查單確診日期為106年9  
07 月22日等情，可知枋羽彥於穆秀英109年12月31日死亡前，  
08 即有舉家久住加拿大之計畫，難認其無足夠資金，而有將遺  
09 產變價之急迫需求存在。又共同共有變更為分別共有後，始  
10 得就應有部分為處分，維持分別共有未來可隨兩造因遺產分  
11 割後之經濟狀況、實際需求、市場價值，就信義區房地、汐  
12 止區房地分割方法為合併或個別之方式再為處理，亦未完全  
13 排除將來變價分割之可能，且上訴人、枋羽信均同為共有人  
14 之一，縱由其2人以多數決比例自行處分或分管收益之情  
15 形，亦無故為損害自己權益之可能，枋羽彥就其應有部分自  
16 受有同等利益，並非僅得出售其應有部分以換價，難謂必然  
17 減損枋羽彥應有部分之價值。至於不動產管理、使用、收益  
18 如何為當，乃別一法律問題，與枋羽彥是否居住國外無涉。  
19 枋羽彥所辯尚不足作為系爭遺產維持分別共有對其有特別不  
20 利益，應為變價分割之認定。

21 (三)準此，本院斟酌上情，認先行解消系爭遺產之共同共有關  
22 係，就附表一編號9至57之動產，除編號57之車輛已同意由  
23 枋羽信單獨取得，其餘先行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割受分  
24 配，符合兩造意願；而就系爭不動產依兩造應繼分比例分割  
25 為分別共有，亦與兩造多數意願無違、並合於系爭不動產之  
26 性質及經濟效用，對全體共有人而言，尚稱公允。至附表一  
27 編號4、5不動產，原為穆秀英與他人共同共有，迄未解消公  
28 同共有關係，有該土地登記謄本可按（見原審卷第209、218  
29 頁），兩造均同意維持共同共有。是認本件兩造就系爭遺產  
30 分割方法如附表一「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為適當。

31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就系爭遺產為分

01 割，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由本院依職權酌定分割方法如  
02 附表一「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原審所定系爭遺產分割方  
03 法既與本院不同，原判決即無可維持，應認上訴為有理由，  
04 爰廢棄原判決，並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並依家事事件法  
05 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規定，訴訟費用由兩造按  
06 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即各3分之1負擔，爰諭知如主文第三項所  
07 示。並更正原判決主文第一項關於附表一編號13、57遺產之  
08 記載如本判決附表一編號13、57所示。

0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0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1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2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4 家事法庭

15 審判長法官 沈佳宜

16 法官 陳 瑜

17 法官 陳筱蓉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0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22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23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24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5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7 書記官 陳珮茹

28 附表一：被繼承人穆秀英遺產明細表

29

編號	遺產項目	財產標示	權利範圍/金額 (新臺幣)	上訴人主張 分割方法	原審分割方法	本院分割方法
1	土地	臺北市○○區○ ○段○○段00000 0000地號土地	63/66,955	由兩造按附表二應 繼分比例分割為分 別共有	變價分割，由兩造 按附表二應繼分比 例分配	由兩造按附表二應繼 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 有

2	土地	臺北市○○區○○段○○段00000 0000地號土地	63/66, 955	由兩造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變價分割，由兩造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	由兩造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3	土地	臺北市○○區○○段○○段00000 0000地號土地	63/66, 955	由兩造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變價分割，由兩造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	由兩造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4	土地	臺南市○○區○○段000000000地 號土地	1/6	由兩造維持共同共有	由兩造維持共同共有	由兩造維持共同共有
5	土地	臺南市○○區○○段000000000地 號土地	1/1	由兩造維持共同共有	由兩造維持共同共有	由兩造維持共同共有
6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地 號土地	344/10, 000	由兩造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變價分割，由兩造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	由兩造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7	建物	臺北市○○區○○村里○○路○○段0 00巷00號	1/1	由兩造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變價分割，由兩造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	由兩造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8	建物	新北市○○區○○里○○路00號4 樓	1/1	由兩造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變價分割，由兩造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	由兩造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9	存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 0000000	0萬3,533元及其 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10	存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 0000000	0,616元及其孳 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11	存款	中華郵政(股)-台 北三張犁 帳號：000000-0- 000000-0	0萬7,857元及 其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12	存款	中華郵政(股)-台 北世貿 帳號：000000-0- 00000000	000元及其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13	存款	中華郵政(股)-汐 止龍安 帳號：000000-0- 0-00000000	00萬7,603元及 其孳息(原判 決誤載為21萬 7,608元)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14	存款	元大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 00000	0萬8,265元及 其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15	存款	星展(台灣)銀行 帳號：000000000 000	0萬6,804元及 其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16	存款	星展(台灣)銀行 帳號：000000000 000	0萬7,156元及 其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續上頁)

01

17	存款	星展(台灣)銀行 帳號：000000000 000	0萬5,812元及其 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 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 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 分比例分配取得
18	存款	星展(台灣)銀行 帳號：000000000 000	0萬5,322元及其 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 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 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 分比例分配取得
19	存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 行 帳號：000000000 000	0萬2,882元及其 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 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 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 分比例分配取得
20	存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 行 帳號：000000000 000	00萬0,124元及其 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 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 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 分比例分配取得
21	存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 行 帳號：000000000 000	0萬0,646元及其 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 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 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 分比例分配取得
22	存款	聯邦銀行 帳號：000000000 000	00萬1,162元及其 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 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 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 分比例分配取得
23	存款	聯邦銀行 帳號：000000000 000	0,462元及其孳 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 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 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 分比例分配取得
24	存款	華南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 000	0,747元及其孳 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 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 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 分比例分配取得
25	存款	遠東國際商業銀 行	123元及其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 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 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 分比例分配取得
26	存款	台北富邦銀行 帳號：000000000 00000	00元及其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 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 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 分比例分配取得
27	存款	華泰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 00000-0	000萬3,713元 及其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 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 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 分比例分配取得
28	存款	華泰商業銀行	47萬7,327元及其 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 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 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 分比例分配取得
29	存款	華泰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 00000-0	0萬4,360元及其 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 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 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 分比例分配取得
30	存款	汐止區農會 帳號：00000-00- 000000-0	0,702元及其孳 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 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 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 分比例分配取得
31	存款	台北市○○區○ ○○○○○○○ ○號：000000	00萬8,078元及其 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 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 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 分比例分配取得
32	債權	109年度綜合所得 稅結算應退稅額	5萬6,069元及其 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 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 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 分比例分配取得
33	債權	臺北市大安區儲 蓄互助社股金	2,473元及其孳 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 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 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 分比例分配取得

34	債權	宏泰人壽重大疾病及特定傷病終身健康保險未到期保費	3,228元及其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35	股票	鴻準	10股及其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36	股票	南僑	2,000股及其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37	股票	神隆	2,293股及其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38	股票	中鋼	1,045股及其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39	股票	聯電	1,046股及其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40	股票	金寶	364股及其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41	股票	宏碁	1,000股及其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42	股票	勝華	2,000股及其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43	股票	台驊控股	72股及其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44	股票	兆豐金	35股及其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45	股票	麗嬰房	1,000股及其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46	股票	農林	1,000股及其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47	股票	聯合再生	1,000股及其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48	股票	國光生	1,000股及其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49	股票	普萊德	1,000股及其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50	股票	中興商銀	547股及其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51	股票	金寶	130股及其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52	股票	華泰銀行	2萬3,909股及其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53	保單	宏泰人壽活保單定期壽險(保單號碼:000000000)	6,012元及其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54	保單	宏泰人壽創世紀終身壽險(保單號碼:000000000)	00萬2,189元及其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55	保單	郵政安家定期還本終身壽險(保	53萬9,888元及其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續上頁)

01

		單號碼：0000000)				
56	保單	國泰人壽美滿人生 (保單號碼：000000000)	34萬3,700元及其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57	車輛	汽車 (車牌號碼：0000-00, 廠牌：Nissan Tiida) (原判決車牌誤載為0000-00)	5萬元	由枋羽信單獨取得	由枋羽信單獨取得	由枋羽信單獨取得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姓名	應繼分比例
1	枋羽君	1/3
2	枋羽彥	1/3
3	枋羽信	1/3